

# 岫岩满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

## 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科学应对极端天气，提高全县应对暴风雪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任务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科学应对极端天气，提高全县应对暴风雪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暴风雪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辽宁省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和《鞍山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我县所辖区域内发生的暴风雪灾害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适用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暴风雪灾害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坚持团结协作，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共同完成暴风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对暴风雪灾害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县政府成立暴风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李帅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住建、城管、应急、公安、民政、交通、农业、工业等方面副县长担任，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局、县工信局、中国移动岫岩分公司、中国联通岫岩分公司、中国电信岫岩分公司、岫岩电力公司。

##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暴风雪灾害的防御和救助工作，研究解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的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灾情。

## 2.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县暴风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指示和命令；具体协调处理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县应急局：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

门健全应急预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宣传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和自身安全意识，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

县城管局：负责城区除运雪的指挥、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汇报灾情及除雪抗灾情况，适时提出抗雪救灾建议及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专业力量清除城市主要桥梁和交通干道积雪，确保城区交通畅通；负责做好社会化除雪工作的执法检查工作，对拒不除雪和除雪质量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

县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救灾项目的安排，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下拨、管理、监督；负责除运雪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的筹措，追加除运雪资金投入，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负责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保障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对临时建筑物、工地塔吊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疏散人员，防止倒塌伤人；负责协调保障城市供热，指导住宅小区的除雪工作，对危房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房屋倒塌事故的发生；负责组织实施煤气系统雪灾应急预案；负责煤气管网

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保障城市居民的安全用气；负责组织实施自来水系统雪灾应急预案；负责自来水管网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防止跑、漏水事故的发生；保障城乡居民的正常用水。

县公安局：负责消除灾区和除运雪工作中的不稳定因素，参加除雪联合执法队伍的检查处罚工作；负责交通疏导和调流工作。

县市场局：负责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对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掺杂使假、缺尺少秤、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及时查处。

县气象局：负责暴风雪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启动和终止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根据指挥部指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调配好足够的客、货车辆，并根据需要确定运营时间；安排调度好客运公交车辆，避免因车辆滞留造成除雪阻碍；负责向被困在公路上的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按照县除雪指挥部要求，对必要的桥梁、街路实施封道除雪。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险房、危房除雪加固工作，确保学生及学校的安全；根据灾情调整学校教学工作；负责协调中、小学校内除雪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群众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农村雪灾应急预案；及时了解 and 掌握农业受灾情况，分析雪灾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统筹安排农业救灾资金；负责核实农业灾情，及时报县政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畜牧业雪灾应急预案；组织因雪灾被困畜禽的紧急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向重点场户运送饲草、饲料；采取措施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对患病畜禽及时救治，对因灾死亡的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商务局：负责保证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会同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和平抑物价，维护市场稳定；负责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物价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物价稳定。

县卫健局：负责灾区的医疗救援和食品与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旅广局：负责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暴风雪预

警信息和宣传报道救灾工作，恢复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等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对因雪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负责向本行业发布雪灾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制定旅游系统防御雪灾应急预案。

中国移动岫岩分公司、中国联通岫岩分公司、中国电信岫岩分公司：负责通信系统的抢险和恢复工作，确保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及时恢复因雪灾损毁的通信设施；

国家电网岫岩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电力系统雪灾应急预案；负责电网供电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保障城市居民及工农业生产安全用电。

各乡镇（街道）除雪指挥部：及时贯彻落实县除雪指挥部命令；负责发动全部力量，调集足够的人力、车辆战胜雪灾；遇有紧急情况时，负责对各类事件和事故组织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除雪指挥部上报；按照县除雪指挥部的要求，定时反馈所辖区域内的除运雪进展情况。

### **三、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应急储备金制度，一旦发生暴风雪，要及时安排和下拨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3.2 物资储备**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购置和储备一定数量的除雪机械设备，为城市除雪和道路除雪配备必要的专用车辆、专业除雪物资和设备，保证除雪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购置和储备一定的除雪专用工具，为全民参加除雪行动提供保障；民政部门要储备必要的救助物资，确保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交通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优先调用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住建部门要做好正常供热、供电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工作，确保在雪灾中供热、供电正常运行；通信部门要储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通信畅通。

### 3.3 隐患排查

要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各乡镇（街道）要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消除风险隐患。应急、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督促因降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安全的矿山、加油站等企业，及时停工停产；加强对大跨度厂房的排查工作。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危房、险房、简易房、临时建筑和加气站、换气站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以及建筑工地特别是塔吊、脚手架等高空支架的排查；要进一步提高供暖质量，加强供暖、供水、供气管网、设施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城管部门要加强对户外广告牌、高空灯箱等

部位的排查。农业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果蔬大棚的排查。文旅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提醒游客减少户外活动，必要时实行关闭停业。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仍未放假的私立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排查，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除险整治，严防因积雪、大风等造成房屋、建筑倒塌和安全事故，必要时坚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交通部门尤其要做好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事故多发路段防滑工作。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安全驾驶宣传引导，尤其要加强客车、公交车、大货车司机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供电、通信、广电等部门要强化线塔、线杆、线路及变压器等部位的排查，做好运行监测、设施巡查、融冰除冰等工作。

### 3.4 应急联络

各乡镇（街道）应建立应急指挥联络员制度，明确联络员的工作职责、通信方式、报告程序、报告内容等，确保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沟通联络畅通。

### 3.5 预警发布

应急部门要组织气象、公安、交通、住建、文旅、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会商，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暴风雪天气预警信息。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各种媒体渠道，及时发布预报预

警信息和灾害风险提示，广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避险技能，提示近期返乡人员提前做好行程规划，持续推动全社会共同做好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工作。

### 3.6 应急队伍

应急、消防、武警、公安、医疗、交通、住建、城管、电力、通信、卫生、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种应急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要时刻待命，一旦发生灾情，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重要紧急信息上报制度，充分发挥网格员、村组干部、驻村民警、110、119、120 等前哨作用，及时发现并报告险情、灾情信息，跟踪做好后续灾情统计和救援处置工作。

## 四、预警级别

根据中国气象局 2007 年 6 月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暴风雪灾害分为四个等级，按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依次分为暴雪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

### 4.1 红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 4.2 橙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 **4.3 黄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 **4.4 蓝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 **五、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暴风雪预警信息发布后，对可能出现的暴风雪灾害，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先主后次、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坚持政府统一指挥，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

#### **5.2 响应条件**

暴风雪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充分预防和应对准备工作；雪情发生后，对雪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 **5.3 应急行动**

雪灾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下发紧急通

知，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除雪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组织开展除雪救灾工作。

县除雪指挥部要及时发布城市除运雪预警，全力以赴做好除运雪的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及预警规定的各项工作。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协调县委办督查室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按照县城管局划分的区域，督促各单位开展除雪，并实地督查检查。“12345 平台”要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及时交办、督办问题解决情况，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领域，要下发提示单，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避免造成矛盾扩大。

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掌握灾情信息，传达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协调和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组织专家对灾情进行分析研判，汇总和起草灾害报告，编辑灾情专报，做好灾情评估总结工作。

城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除雪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督促家宝公司及时除雪，要快速调集一切除运雪力量和资源，在 48 小时内打通城市主要交通干道。

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播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泛宣传抢险救灾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舆论引导作用，宣传和动员群众参加除雪救灾行动；要加大监测力度，密切关注、妥善处置、及时报告舆情信息，避免虚假舆论传播。

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会商和研判工作，及时提出气象决策建议，按规定发布预警和防范信息。

财政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灾害损失情况，根据县政府决定及时安排和下拨救灾资金，根据灾情及时向上级报告和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综合执法部门要按照除雪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开展社会化除雪执法检查工作，对拒不除雪和除雪质量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

住建部门要迅速组织协调自来水、煤气、供热等部门及时抢修受损公共设施，保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公安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警力，加强灾区的治安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秩序。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区干道、普通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正常交通秩序，避免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发改部门要及时安排救灾项目，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做好督促和检查工作。

教育部门要及时对危房进行除雪加固，确保在校人员安全；根据灾情调整学校教学工作；组织学校师生参加除雪工作。

民政部门要组织乡镇（街道）做好核查、汇总和上报工

作，及时下拨基本生活保障物资，解决民政对象等的吃饭、取暖难题。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对口申请专项救助物资和资金支持。

卫健部门要根据冰雪路滑的时间节点，统筹调配医疗力量，科学做好急诊、外科、骨科、重症等科室的值班轮岗，确保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同时，要与省、市专家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文旅部门要及时向旅游经营单位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妥善安置被困游客；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力量对遇险游客实施紧急救助。

电力部门要适时监测电网运行动态，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抢修和恢复，全力保障电网正常运行，保证居民和企业正常用电。

通信部门要组织调动通信专业抢修队伍和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恢复因雪灾损毁的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

商务和市场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做好货源组织和调运，强化燃油、食品及必要生活品等物资保供，避免物资短缺，维护价格稳定，防止出现断档、脱销。

农业部门要紧盯设施农业，及时了解和掌握设施农业受灾和损失情况，组织力量深入农村指导农民做好保暖加固、棚顶除雪等工作，避免因降温、积雪造成损失；要指导畜牧

企业和养殖户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有关部门开通饲草、饲料绿色运输通道，保障畜禽安全度灾。组织力量预防和控制动物重大疫病发生，及时消除动物疫情隐患。

卫健部门要组织医疗救护力量，配备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救治受伤和冻伤人员。

交通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各司其职做好除雪防滑工作（交通局负责国、省干线和县级公路，各乡镇负责乡、村、组道路），迅速调集人员和除雪机械设备，清除公路积雪，清理路边倒伏树木，72小时之内打通辖区内国道、省道，保证主要交通干线畅通，对被困公路上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援。

交通和公安部门要做好重点路段管控，加大对“三超一疲劳”“一带一盔”及酒驾、醉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遏制交通事故，特别是亡人事故、群体事故发生。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残疾人、受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帮扶救助，妥善安排孤寡老人、低收入群体、五保户、优抚对象日常生活，帮助做好防寒工作，进一步加大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力度。

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乡镇、社区、村屯等基层组织，要组织、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参加抗击暴风雪行动。

#### 5.4 响应终止

暴风雪天气结束、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立即向社会公布。

## 六、灾情报告和评估

### 6.1 灾情的责任报告和评估单位

各乡镇（街道）是暴风雪灾害报告的责任主体，县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住建、应急、城管、自然资源、交通、市场、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文旅广、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要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整理、上报灾情评估报告。

### 6.2 灾情报告时限要求

雪灾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立即调查、了解、统计受灾基本情况，将初步灾情迅速报告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并跟踪了解、掌握灾情动态，及时续报受灾情况。灾情报告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

### 6.3 灾情报告和总结评估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人员伤亡情况，交通、电力、农业、通信等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和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地区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组织救灾的基本情况。救灾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评估灾害损失、救灾情况、经验教训，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 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受灾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尽快对房屋倒塌和受损居民、重点受灾企业、受灾农户、养殖户等实施有效救助，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二）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全面启动灾情核查机制，统筹安排救灾资金，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三）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对损毁校舍进行修复，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四）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电力、文旅等部门要组织做好灾区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及交通、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工作。

（五）工信部门要积极组织工业企业抗灾自救，尽快恢复生产。

（六）商务、市场等部门要做好粮油及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供应和调控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价格的基本稳定和正常的市场秩序。

（七）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畜牧企业和养殖户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有关部门确保饲草、饲料及时供应。要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灾区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八）卫健部门要做好因雪灾冻伤、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及受损医疗场所的恢复工作。

## 八、附则

## 8.1 奖励

(1) 对有效监测预警、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因参与雪灾抢险救灾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预案管理、解释与实施

(1) 本预案是县政府指导应对本轮极端天气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2)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应制定雪灾应急行动预案和各类保障计划。

(3)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